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冠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冠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所竊得之手機架業經查獲並發還被害人林庭輝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機架1個（價值2,280元）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9836號

20 被 告 黃冠輝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冠輝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2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5 路000號附近公園之機車停放區，見林庭輝停放該處之車牌  
26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裝置有手機架1個，且四下  
27 無人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  
28 犯意，以不詳工具拆卸該手機架而竊取後逕行離去，嗣林庭  
29 輝發覺手機架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手  
30 機架1個（業已發還林庭輝）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冠輝對於前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庭輝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道路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6張及查獲照片2張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冠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陳彥竹